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8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116525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一

主旨:有關○○○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建議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，應視為不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而免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，其中有無水土保持法適用疑義，係屬貴管權責，爰請貴局卓處逕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01年3月5日中市農林字第1010004871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，本案倘經認定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適用而無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，則無須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
正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農業局